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月永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月永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月永先生离任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王月永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前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月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月永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月永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庆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由刘庆林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庆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未导致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 4、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简 历

刘庆林先生，1963年11月生，管理学博士，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山东大学山东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中国加拿大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青年学者联合会常务理事，山东商业经济学会理事，山东价格学会理事；现任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庆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